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2. 监测分析乌海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运行中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发电企业年度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

3. 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自治区和乌海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备案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4. 根据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依法履行乌海市盐业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国防科技工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5. 指导工业绿色发展。拟订全市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6. 负责工业和信息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参与有关国家、自治区、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7. 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8. 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指导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网络资源共建共享。

9. 负责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10. 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乌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指导协调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资源共建共享。乌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信息化推进工作。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2) 与乌海市能源局有关职责分工。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市能源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发电企业年度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自治区电力市场建设方案，维护电力市场秩序。

二、机构设置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乌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2 家，其中：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为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综合科、经济运行科、投资规划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科电于装备工业科、原材料工业科、盐业与消费品工业科、民爆科、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科、工业园区科、中小企业科、审批科。2. 局属事业单位 1 个工业信息研究中心，直属二级单位 1 个乌海节能监察检测中心。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乌海节能监察检测中心年末编制数 55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33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8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3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0 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862.10 万元，本年支出 4854.24 万元，本年预算 1170.94 万元，财政收支和预算差额大是因为

2019 年单位拨付企业降费奖补资金；助保贷资金；中小企业电子服务券资金；紫光公司产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费用等几项专项支出加大了收支。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862.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862.1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65 万元；支出总计 4,862.7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55.57 万元，增长 15.60%；支出总计增加 655.57 万元，增长 15.60%。主要原因：2019 年专项资金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一是拨付企业降费奖补资金；二是拨付助保贷资金；三是拨付中小企业电子服务券资金。四是拨付紫光公司产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费用。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4,862.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62.1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4,85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6.58万元，占20.10%；项目支出3,877.66万元，占79.9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62.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65 万元；支出总计 4,862.7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5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55.57 万元，增长 15.60%；支出增加 655.57 万元，增长 15.60%。主要原因：一是拨付企业降费奖补资金；二是拨付助保贷资金；三是拨付中小企业电子服务券资金。四是拨付紫光公司产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费用。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54.24元，其中：基本支出976.58万元，占20.10%；项目支出3,877.66万元，占79.9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9.94 万元、津贴补贴 241.96 万元、绩效工资 122.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4.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9 万元、离休费 11.45 万元、退休费 13.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4.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能源局调出22人，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9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96万元、印刷费0.75万元、电费0.05万元、邮电费2.05万元、差旅费24.98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培训费1.37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劳务费0.46万元、工会会费13.30万元、福利费15.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76万元，较上年减少72.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追加支付几名退休人员丧葬费，2019年无此项支出。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1.99万元，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完成预算的28.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14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预算的33.4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85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7.1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费用减少；二是接待频次及人数减少，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3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占80.50%；公务接待费支出0.66万元，占19.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我局不涉及境外出差的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用于车辆维护保养、加油、车辆年检等，车均运维费0.54万元，较上年减少4.0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于2019年3月调出二级单位乌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革新材料办公室至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是上年度车辆使用频繁，燃油费用较多，本年度发生费用较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6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66万元，接待10批次，共接待66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单位调研检查；二是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接洽任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因为我局没有接待国（境）外任务，未发生相关费用。较上年增加0.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我局未发生接待费用，本年因调研及平台建设接洽任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专项资金和专项业务费（盐业行业管理执法经费3万元）基本全部作为日常公用经费的补充，所以我单位不适用预算绩效管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因为我单位不适用预算绩效管理，未进行自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6万元，比2018年减少73.43万元，降低48.10%。主要原因是：1、2019年3月隶属于我局的二级单位乌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革新材料办公室划转至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隶属于我局的二级单位乌海市煤炭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及两个科室划转至乌海市能源局，人员减少；2、2018年支付几名退休人员丧葬费，2019年无丧葬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主要是用于二级单位（乌海节能监察检测中心）日常企业节能监察，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日常应急通讯保障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红霞 联系电话：0473-3959191